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临沧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项目实施内容	3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组织管理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1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效益情况分析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一）健全内控制度	21
（二）加大核查力度，防止社保基金流失	21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	21
（二）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2
（三）基金收不抵支现象突出	22
七、建议	22
（一）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意识	22
（二）多方式增强基金的收支平衡能力	23
（三）开展数据共享，形成资源合力优势	23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3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3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4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4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文件精神，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7136.6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09.74 万元，利息收入 132.68 万元，转移收入 85.98 万元，其他收入 20.8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8885.92 万元。基本养老金支出 18699.78 万元，其他支出 53.8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8753.61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为临沧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的筹集和支出，包括定期核对基金支出情况，及时掌握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结余情况提出资金缺口补贴申请，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基金安全。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严格落实《预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发有关业务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1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保障了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评价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前期工作不充分，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健全内控制度

（二）加大核查力度，防止社保基金流失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到位

（二）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基金收不抵支现象突出

五、建议

（一）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意识

（二）多方式增强基金的收支平衡能力

（三）开展数据共享，形成资源合力优势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 2023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22〕24 号）的要求，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临沧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对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文件精神，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项目设立依据

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落实社保改革任务、系统行风建设和社保经办扶贫为重点，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机制，建立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强化基金收支运行管理，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力推进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数 16906.1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数 1259 万元，利息收入预算数 187.58 万元，转移收入预算数 5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预算数 18402.69 万元。

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数 16835.02 万元，转移支出 20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预算数 17035.02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预算数 0.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算数 16341.29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7136.6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09.74 万元，利息收入 132.68 万元，转移收入 85.98 万元，其他收入 20.8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8885.92 万元。

基本养老金支出 18699.78 万元，其他支出 53.8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8753.61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 132.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660.36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临沧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的筹集和支出，包括定期核对基金支出情况，及时掌握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结余情况提出资金缺口补贴申请，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基金安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以及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正常展开。

项目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具体详见附件 1。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社会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

在全市范围内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养老金支付等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等工作。

2. 项目资金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社会保险中心依法依规受理及办理各项业务，根据批准的基金年度预算及执行进度，按月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将资金拨付至待遇享受对象。保险基金接受各级人社、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安全运行，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3. 主要业务管理的政策依据

主要业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包括：《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发有关业务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1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养老金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云人社发〔2018〕55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的原加发退休费人员计发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云人社发〔2018〕6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3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

4.主要财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管理制度

主要财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包括：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编报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0〕218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云财社〔2020〕226号）、《临沧市社会保险局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分级授权审批办法（试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及体系建设情况，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

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抓实措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临沧市保险中心。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项目的立项情况、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资金的投入及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评价时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

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是在遵循指标的完整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科学性、可比性的原则下，博思恒效依据现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临沧市财政局评价要求，围绕绩效评价的目的，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考财政部门、预算部门，设置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样表，具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博思恒效召集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行业专家，采取排序法，紧扣项目性质和项目具体情况，通过两两对比的方

法分别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指标重要性排序完成后，采用德尔菲法，把排序结果发给各参与讨论人员，让其根据排序结果，独立设置每个指标的权重。然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平均，把汇总平均后的结果再反馈给这些人员，让其再根据反馈的结果对自己设置的各指标权重分别进行调整，然后再给项目负责人来汇总，三次汇总后确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如下：

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各一级指标权重及分值分别为决策 15%（15 分）、过程 20%（20 分）、产出 35%（35 分）、效益 30%（30 分），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及分数详见附件。

（3）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要有具体、明确的指标解释，用以进一步阐述指标的内涵及其所评价的具体内容。例如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其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解释明确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等 4 个指标评价要点。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

项目的评价标准，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紧紧围绕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投出与产出的对应关系，通过与项目经理、行业专家进行沟通后制定出以下具体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5.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及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抽样标准如下：

（1）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现场实地调查资料应为市级范围全覆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5	70%
过程	24	21	87.5%
产出	35	34	97.14%
效果	26	26	100%
合计	100	91.5	91.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概述，并列表（如下表）说明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单位数量	143 个	已完成	已实现所涉及的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全覆盖。
		在职参保人数	7528 人	已完成	实际在职参保人数 7921 人，完成项目产出目标。
		发放养老金人数	2834 人	已完成	实际发放养老金人数 2924 人，完成项目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	100%	已完成	参保人数 7921 人，实际缴费人数 7921 人。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缴费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已完成	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 2924 人，并已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
	时效指标	参保信息更新及时率	100%	已完成	参保机构及时到经办机构做参保信息变更后，信息即可变更成功。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已完成	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不存在养老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收入金额	1259 元	大于 1259 元	财政补贴收入（本级财政补助）预算数 125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本级财政补助）决算数 1509.74 万元，超预算 250.74 万元。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	100%		参保单位只要完成在职退休变更，经办机构即能及时发放次月退休养老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到位	100%		参考问卷调查结果。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参考问卷调查结果。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博思恒效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等方法，按照《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70%。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仅提供了《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和《关于 2021 年养老、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情况说明》，未提供项目申请文件及立项批复，立项程序存在瑕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2.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3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工作无创新。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没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3.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参数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参数表》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3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养老金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云人社发〔2018〕55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的原加发退休费人员计发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云人社发

〔2018〕67 号)、《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发有关业务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18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28 号)等政策文件发放养老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0%。

1. 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基金运行安全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 18402.6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885.92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3%。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885.9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8753.61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99%。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基金运行安全性

该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对不合理经办规程和制度进行完善，查漏洞、补短板，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形成对政策落实、业务经办、财务管理、内控稽核等环节的内嵌监控和智能化监控，持续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严肃查处违规审批提前退休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杜绝违规支出和挪用基金等问题发生，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资金使用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含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自评、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72.73%。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主要参照上级相关文件，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绩效自评

该项目未针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检查相关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相关政策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4 分，得分率 97.14%。

1. 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含参保单位数量、在职参保人数、发放养老金人数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参保单位数量

该项目已实现所涉及的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全覆盖。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在职参保人数

该项目预算在职参保人数 7528 人，实际在职参保人数 7921 人，完成项目产出目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发放养老金人数

该项目预算发放养老金人数 2834 人，实际完成发放养老金人数 2924 人，完成项目产出目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产出质量

本指标包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率、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率

该项目参保人数 7921 人，实际缴费人数 7921 人。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该项目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 2924 人，并已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含参保信息更新及时率、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参保信息更新及时率

参保单位及时到经办机构做参保信息变更后，信息即可变更成功。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该项目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不存在养老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含财政补贴资金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

分 4 分，得分率 80%。

该项目财政补贴收入（本级财政补助）预算数 125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本级财政补助）决算数 1509.74 万元，超预算 25.07 万元。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到位、参保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6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参保单位只要完成在职退休变更，经办机构即能及时发放次月退休养老金，因此，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得以保证。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到位

项目问卷调查显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基本能足额及时到位。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3. 参保对象满意度

项目问卷调查显示：65.06%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32.53%的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2.41%受访者表示一般。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健全内控制度

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了权力的制约和责任追究，规范了业务行为，提高了数据信息质量，确保社保基金的安全完整，杜绝了基金被贪污、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保障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加大核查力度，防止社保基金流失

为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堵塞漏洞，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利益，防范骗取、冒领养老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加大力度开展社会保险稽核防控工作，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有效防止社保基金流失。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

本项目只有绩效目标，没有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项目实施单位未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管理模式，绩效管理工作大都为被动应付。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协调机制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处室牵头完成，各相关业务处室积极主动性不够，未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益的主要事项。

（二）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未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临财绩发〔2022〕1 号）开展自评工作。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项目实施单位未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管理模式，绩效管理工作大都为被动应付。

（三）基金收不抵支现象突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基本执行现收现付方式，基金收不抵支现象越来越突出，基金缺口只能由地方财政全部兜底，地方财政负担重。

原因分析：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沉重的养老压力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必须积极面对的。

七、建议

（一）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意识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提高各部门、单位人员对预算和绩效的理解和认识水平，树立绩效观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分解形成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具体绩效指标，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进行绩效纠偏，最终实现预定绩效目标。同时，注重加强项目自评工作，通过分析评价年初设置的绩效目

标和绩效指标是否已完成，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改进不足之处，有效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多方式增强基金的收支平衡能力

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核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巩固省级统筹、严格控制违规提前退休、加大财政投入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基金的收支平衡能力，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时调整发放标准，更好地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三）开展数据共享，形成资源合力优势

加强协调，促进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形成资源合力优势。协调民政、公安、医疗等部门信息优势，在民政、公安、医院、社保经办机构之间建立数据连接，将死亡人员情况和注销户口情况做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定期核对有关数据，及时传递信息，有效提高管理服务的效率。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

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附件 1：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附件 2：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3：临沧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作进行以及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正常展开。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单位数量	143个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的参保单位数量是否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指标值。	已实现所涉及的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全覆盖。
		在职参保人数	8528人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的在职参保人数是否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指标值。	实际在职参保人数7921人，完成项目产出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发放养老金人数	2834人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的发放养老金人数是否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指标值。	实际发放养老金人数2924人，完成项目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率	100%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率=（实际缴费人数/参保人数）*100%。	参保人数7921人，实际缴费人数7921人。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评价要点：社会化发放率=（社会化发放人数/全部发放人数）*100%。	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2924人，并已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
	时效指标	参保信息更新及时率	100%	评价要点：本年度参保信息是否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参保单位及时到经办机构做参保信息变更后信息及时能变更成功。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前，不存在养老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收入金额	1259万元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实施的财政补贴是否超过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指标值。	财政补贴收入（本级财政补助）预算数12,590,000元，财政补贴收入（本级财政补助）决算数15,097,400元，超预算2,507,400元。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	100%	评价要点：覆盖率=（发放退休待遇人数/实际退休人数）*100%。	参保单位只要完成在职退休变更，经办机构即能及时发放次月退休养老金。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到位	100%	评价要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退休人员正常生活来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参考问卷调查结果。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参保对象对社保工作的满意情况。	参考问卷调查结果。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20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具备明确的文件依据，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⑤绩效管理工作有创新的得2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20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4）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乘以设定分值。	3	
		基金运行安全性	4	项目基金运行是否安全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及时对不合理经办规程和制度进行完善； ②是否持续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严肃查处违规审批提前退休等违法违纪行为。	①及时对不合理经办规程和制度进行完善，得2分； ②持续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严肃查处违规审批提前退休等违法违纪行为，得2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3	
	组织实施（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4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临财绩发〔2022〕1号）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临财绩发〔2022〕1号文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财绩发〔2022〕1号文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财绩发〔2022〕1号文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	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20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核是否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项目。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参保单位数量	4	项目实施的参保单位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的参保单位数量是否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4		
		在职参保人数	4	项目实施的在职参保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的在职参保人数是否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10人扣0.5分，扣完为止。	4		
		发放养老金数额	4	项目实施的发放养老金数额，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的发放养老金数额是否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10人扣0.5分，扣完为止。	4		
	产出质量 (10分)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率	5	项目完成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率＝（实际缴费人数/参保人数）*100%。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率＝100%，得满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5	项目完成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社会化发放率＝（社会化发放人数/全部发放人数）*100%。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得满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8分)	参保信息更新及时率	4	考核本年度参保信息更新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本年度参保信息是否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更新及时率＝100%，得满分；≥80%，得2分；≥6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4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4	考核养老金发放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推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 (5分)	财政补贴资金	5	考核项目实施的财政补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实施的财政补贴是否超过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指标值。	不超过指标值得满分；每超过100万，扣0.5分，扣完为止。	4		
	效益 (26分)	项目效益 (26分)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	8	项目实施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情况。	评价要点：覆盖率＝（发放退休待遇人数/实际退休人数）*10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98%，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到位	8	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评价要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退休人员正常生活来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得满分，作用一般得2至6分，没作用得0分。	8	
参保对象满意度			10	参保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参保对象对社保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91.5			

附件 3

临沧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

第 1 题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是临沧市机关事业单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3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2 题 您是否是在编人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1	97.59%
否	2	2.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3 题 您是否是已退休人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7	80.72%
否	16	19.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4 题 您对目前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了解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0	12.05%
比较了解	46	55.42%

一般	26	31.33%
不了解	1	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5 题 您是否查询过您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查询过	75	90.36%
想查询，但不知道如何查询	3	3.61%
没必要查询	5	6.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6 题 您是否查询过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查询过	39	46.99%
想查询，但不知道如何查询	3	3.61%
没必要查询	41	4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7 题 2021 年度您是否能够每月收到养老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0	84.34%
否	13	15.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8 题 2021 年度您每月收到养老保险是否准时，是否足额？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是	70	84.34%
否	13	15.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9 题 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发放是否能够保障您的基本生活？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0	84.34%
否	13	15.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10 题 您对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发放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4	65.06%
比较满意	27	32.53%
一般	2	2.41%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11 题 如果您对该项目（部门工作、政策等）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涛 13577044090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李煜屏 13988392927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张红 年 月 日		

注：对实施方案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2年12月5日

方案名称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临沧市社会保险中心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无意见		已采纳	